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慶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7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大幅增長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就電鍍設備銷售而言，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入實際上低於去年期內。然而，回顧期內錄得之毛利率增加抵銷此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50**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30**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187,494,000**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27%**。回顧期內錄得較少的收入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高端通訊設備銷售的緩慢增長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56%**(去年期內：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分佈為約**8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15%**(去年期內：約**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29%**(去年期內：約**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分佈為中國佔**33%**、台灣佔**14%**、美國佔**14%**、韓國佔**12%**、菲律賓佔**8%**、歐洲佔**7%**、泰國佔**4%**、俄羅斯佔**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5%**。

毛利

本公司致力於(i)保持合理售價，(ii)要求具競爭力的材料成本及(iii)嚴格控制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及保修服務。儘管如此，人工成本及相關員工福利仍呈上揚趨勢。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20.7%提高至回顧期內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費用大致等同去年期內的費用。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11%。於回顧期內的空缺直至今年下半年方得以填補。我們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並相信我們將得以維持每年大致相同的員工人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3%¹及3.7%²。

其他損益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股市暢旺，故(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為約27,349,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為約3,894,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人民幣16,000,000元之最終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開發」一節。

1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2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開發」一節。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197,529,000港元減少至88,986,000港元，下滑55%。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46%。

根據Markit Economics及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發佈的七月採購經理指數主要指標，全球採購經理指數自六月起維持在51，仍屬緩慢增長範圍。美國採購經理指數繼續預測緩慢增長。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仍在緩慢增長，而英國、義大利和瑞典則快速增長。中國、台灣、南韓和印尼持續放緩，而印度、越南和日本則加快了。這一宏觀經濟數據印證了各研究機構公佈的印刷電路板付運量總值。

- * 台灣上市公司錄得的印刷電路板銷售額同比下滑4.86%，而印刷電路板銷售額於四月下滑0.68%³。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北美印刷電路板業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六月增長4.0%，並較去年繼續錄得銷售停滯⁴。
- * 根據全球領先的市場信息提供商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平板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同比下滑7.0%。

3 該資料來自台灣電路板協會網站公佈的消息

4 該資料來自IPC.org網站公佈的消息

由於來自iPhone 6供應鏈之訂單預計開始減少及筆記本業務之需求將持續疲軟，台灣印刷電路板及撓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錄得平淡業績。業界人士現轉為生產汽車印刷電路板，其產生之平均毛利率將高於生產手機或筆記本印刷電路板。

不同於去年期內(全球智能手機銷量急劇增加)，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期間，銷往終端用戶之全球智能手機總量為446,000,000部，按年輕微增長0.4% (見下表)，為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最低增速。專注於新興市場的供應商，如華為、中興、TCL通訊及Micromax，獲益於該等市場之高需求，同時全球供應商，如索尼、三星及HTC竭力實現高端市場之增長。

表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全球五大供應商智能手機銷量(單位：千部)

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度 付運量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度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付運量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市場佔有率	按年變動
三星	88,739	19.9%	97,418	21.9%	-8.9%
蘋果	48,086	10.8%	35,345	8.0%	36.0%
微軟	27,690	6.2%	43,814	9.9%	-36.8%
華為	26,119	5.9%	18,219	4.1%	43.4%
LG	17,622	4.0%	18,310	4.1%	-3.8%
其他	237,503	53.2%	231,084	52.0%	2.8%
總計	445,759	100.0%	444,190	100.0%	0.4%

* 數據來源：Gartner In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數據

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量趨勢或多或少反映出印刷電路板業務之收入趨勢。由於部份客戶考慮到iPhone 6s面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啟工廠擴建計劃，本集團於去年期內，尤其是下半年，錄得穩健收入。然而，鑒於經濟狀況欠佳及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銷量增速放緩，客戶投資情緒持續疲弱，並導致設備收入下跌。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27,335,000港元減少15%至回顧期內約23,159,000港元。

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稱，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國外商直接投資(「FDI」)由去年同期增長7.9%至76,600,000,000美元。然而，中國商務部表示，服務業務的FDI佔47,500,000,000美元，佔全國總額62%，及製造業務FDI達23,840,000,000美元，同比下降5.4%，佔全國總額31.1%。儘管製造業務FDI呈下滑趨勢，FDI增長對表面處理業務仍屬利好消息。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擁有良好的記錄，在中國提供成功的一站式FDI方案。去年暫停的若干擴建項目已於年初恢復。部分該等潛在訂單已落實，惟運輸及其後收入將於明年方可完成。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1,885,000港元增加236%至回顧期內約46,420,000港元。

預期安裝55千兆瓦裝置後，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發電市場將增長36%⁵。與二零一四年2%之增長相比，增幅顯著。亞太地區今年將安裝全球一半以上的所有光伏發電。歐洲將開始回升，及北美(主要為美國)將繼續按年增長。本集團已抓住這波復甦浪潮，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運送若干設備。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本集團報告稱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將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仍秉持此觀點及繼續努力爭取本文討論的機會。

經濟重整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增長產生暫時性的負面影響。中國目前正著力解決工業產能過剩問題及應對環境挑戰。在一定程度上，海外投資轉移若干過剩產能至需求殷切之外邦，但此總體下行之增長趨勢仍對本集團及其客戶構成短暫影響。於編寫此分析時，所有主要股市震盪，造成市值(甚至於藍籌股市值)蒸發數十億美元。財富蒸發無疑對消費者信心不利，最終將進一步阻礙資本投資。但樂觀而言，由於勞力成本及其他生產因素於近年於中國已大幅上升，故中國之低端製造時代已然結束。中國現正就其工業增長模式作出重整，由原來的勞動密集模式轉型至先進科技導向模式。此轉型迫使中國製造商向技術及創新作出更多投資，由此提升其工業價值鏈。就長遠而言，相關轉型會為我們或其他相若之集團提供更佳之營商環境，而此類集團之核心價值為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尖端科技，而非加入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並肩合作，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於科技上謀求持續進步。

5 根據GTM Research的最新報告，2015年全球光伏市場需求展望－2015年探索下游太陽能市場的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適度下降。由於預期電鍍設備業務將面臨一至兩年之短期瓶頸，本集團將繼續在成本控制上不遺餘力，並希望將所有的諮詢轉為確實訂單，從而提高訂單比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現有研發投資策略，只因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裨益。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A) 龍華地塊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深圳市政府之最後審批。協議內界定的登記因此已告完成。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獲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初步批准。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向公眾發出通告，披露有關規劃方案包括用於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用途之建議可建面積之詳情。公眾可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提交意見(如有)，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考慮並可能酌情與項目公司再次進行商討，以改進規劃方案。

規劃方案一經批准，項目公司則須在其繳付土地出讓金及簽署「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之前尋求更多中國政府相關主管機構之批准及確認。

為了加快餘下程序及假設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要求本集團租賃工廠並提早搬離龍華地塊。針對有關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倘餘下程序可加快完成，則帶動銷售土地使用權合約得以盡早簽立，而項目公司可提早工程進行，故本集團可提早收取協定補償，即41,000平方米改造物業。鑑於有關裨益及假設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已同意有關要求。作出若干調查後，本集團決定搬至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大田洋工業區之工廠。搬遷已於近期完成，且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現已由龍華遷至松崗。由於兩者均位於寶安區，搬遷並無對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客戶造成任何重大問題。

(B) 公明土地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鈺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就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刊發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於同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就收購事項作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目標為將收購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公室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公明土地」)，但並無收購鈺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從事之任何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進一步披露完成，收購事項之結果已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下列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預付租金(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33,742	42,785
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	16,000	20,288
應收貸款(流動資產)	30,000	38,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	6,396	8,110
資產價值增加(以上總計)	86,138	109,225

* 人民幣兌港元換算為人民幣1.00=港元1.268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在公明土地的整體發展計劃不變下，本公司正在探索將部分或全部公明土地的使用用途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其中包括)研發辦公樓的可行性。通過改變公明土地的用途，本公司可將公明土地上的建築物規劃為自用或租賃用途，從而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建議用途變更之成本及裨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6,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237,000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95,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為**7,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5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7,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5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ii)動用約**2,468,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8,000**港元)及(iii)並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零。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近期人民幣下滑對銷售成本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客戶亦有此相同預期，本集團預計有相應的價格壓力。預期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裨益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10,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54,000**港元)。

資本性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5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藍國倫	-	201,995,834(附註)	201,995,834	47.37%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是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J&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名冊所載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名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從未授出購股權，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頁至第4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7,494	256,769
直接成本		(138,524)	(203,549)
毛利		48,970	53,220
其他收入		1,794	1,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90)	(10,209)
行政費用		(40,382)	(45,270)
其他收入或虧損		28,994	513
已收回壞賬		-	1,5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0)	108
財務費用		(21)	(32)
除稅前溢利		28,375	1,729
稅項	4	(174)	(28)
期內溢利	5	28,201	1,70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46	(2,071)
— 聯營公司		(534)	(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388)	(2,083)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27,813	(382)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22	1,261
非控股權益		479	440
		28,201	1,701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7,359	(892)
非控股權益		454	510
		27,813	(382)
每股盈利	7		
基本		6.50港仙	0.3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391	74,108
預付土地租金		49,457	50,098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73	4,497
預付款項		20,288	20,288
		144,409	148,991
流動資產			
存貨		50,843	49,399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33,009	75,199
應收貸款	9	39,866	40,076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135,590	121,070
預付土地租金		1,385	1,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	50,054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6	1,356
可收回之稅項		527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880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94	94,563
		407,904	419,2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3	136,745	186,150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8	50,722	50,705
保用撥備		23,861	21,916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4,657	7,30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應付稅項		-	1,862
		226,008	267,965
流動資產淨值		181,896	151,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305	300,30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65	4,265
儲備		312,331	284,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596	289,237
非控股權益		2,346	1,892
權益總額		318,942	291,129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048	4,860
遞延稅項		4,315	4,315
		7,363	9,175
		326,305	300,3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折算儲備	總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3,817	49,615	48,937	1,206	101,842	280,565	1,589	282,154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2,141)	-	-	-	(2,141)	70	(2,071)
— 聯營公司	-	-	-	-	(12)	-	-	-	(12)	-	(12)
期內溢利	-	-	-	-	-	-	-	1,261	1,261	440	1,701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2,153)	-	-	1,261	(892)	510	(3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3,817	47,462	48,937	1,206	103,103	279,673	2,099	281,7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395	48,937	1,206	111,215	289,237	1,892	291,12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71	-	-	-	171	(25)	146
— 聯營公司	-	-	-	-	(534)	-	-	-	(534)	-	(534)
期內溢利	-	-	-	-	-	-	-	27,722	27,722	479	28,201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363)	-	-	27,722	27,359	454	27,8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032	48,937	1,206	138,937	316,596	2,346	318,9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97)	(4,97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359)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7,880)	(12,616)
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19,656	24,91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550	1,109
	12,049	13,0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淨減少	-	(543)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21)	(32)
	(21)	(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7,169)	7,5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63	221,6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4	229,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94	229,15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		
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58,565	226,749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7,238	11,087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21,691	18,933
	187,494	256,76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7,494	256,769
分部溢利	3,462	8,27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866	2,816
其他收入	815	1,218
中央企業開支	(9,596)	(9,398)
其他收入或虧損	30,828	(1,186)
除稅前溢利	28,375	1,72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劃撥匯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海外稅項期內支出	(174)	(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回撥(包括於直接成本)	(211)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8	3,906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649	154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5)	(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0)	(1,109)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33
匯兌淨虧損(收入)	1,929	(1,1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1,243)	615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27,722,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1,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 27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35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對方」)訂立有關重建(「重建」)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交易對方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4,000,000 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 41,000 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交易對方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交易對方成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 26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交易對方書面通知。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交易對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項目公司已取得在龍華街道辦和寶安區舊改辦重建的批准。然而，隨後發生了政府架構的變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龍華新區的成立，致使重建申報的管轄權發生變化，該重建由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寶安區管理局轉變到龍華管理局。之後龍華管理局逐步完成人事與工作籌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對外受理業務。期間，項目公司與新舊兩方管理局同步接觸，加快了審批的進度，並成功於二零一三年爭取到作為第一批上會審議項目並完成在龍華新區管理局的審批，並最終獲得其批准。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項目公司原努力在協議所規定的限期前完成登記。然而，政策再次發生變化，深圳市及龍華新區兩級規劃國土部門通過城市更新工作會議，明確對於龍華新區的所有城市更新項目執行「項目滾動更新和總量平衡政策」，明確以是否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為基準，計劃內未有項目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的，不再批准“工改商或住”新項目納入更新計劃，以切實提高城市更新項目的實施率。上述因素致使項目完成登記工作在深圳市更新辦審批環節發生延滯。

因應是次不可抗力的政策原因造成重建申報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協議相關之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該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深圳市政府之最後審批。協議內界定的登記因此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獲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初步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50,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98,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確認，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牽涉中國政府數個機關及部門的批准，重建未必能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最終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1,372	1,998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8,494	36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	38,042
總計	39,866	40,076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6,389	102,49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201	18,580
	135,590	121,0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5,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8,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限期。

10.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03,894	91,868
61 – 120日	5,505	3,857
121 – 180日	3,120	2,303
超過180日	3,870	4,462
	116,389	102,490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投資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級別一。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之存款約7,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12,61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0,920	119,178
應付票據	3,073	1,977
預提僱員成本	18,127	18,54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3,837	12,253
其他應計開支	28,444	27,84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1,675	915
服務客戶服務之預收賬款	605	5,117
應付代價	64	254
退休福利之承擔	-	68
	136,745	186,150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46,938	56,266
61 – 120日	12,974	38,522
121 – 180日	10,101	16,565
超過180日	3,980	9,802
	73,993	121,155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18	2,762	347	-	4,701	-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擁有非直接權益藍國倫先生乃凱富之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管理收入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支付貝達安約**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產品價值賬面列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長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公司董事。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7,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7,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約**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港元)。